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宏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小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後淨重零點零參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各經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、持有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簡宏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79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83號、第184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上開案件中扣案疑似甲基安非他命之白色結晶1小包，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員警於民國113年4月30日1時30分許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查獲被告持有等情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考（偵卷第11至13頁）。

(二)上開扣案白色結晶經鑑定結果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

01 驗後淨重0.032公克乙節，復有113年6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
02 第85131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
03 可參（偵卷第56頁），是上開扣案物品即屬第二級毒品，為
04 違禁物；而扣案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因原係供包裝
05 上開毒品之用，縱於檢測時將其內毒品取出，勢仍有微量毒
06 品沾附其上無法析離，該包裝袋自應與上開毒品一併依毒品
07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。

08 (三)揆諸首揭規定，檢察官就上開扣案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
09 燬，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陳玫燕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